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張立璇

電話：05-3620123#8387

電子信箱：lsc11104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201701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_1120170150_ATTACH1.odt、

376500000A_1120170150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_1120170150_ATTACH3.pdf、

376500000A_1120170150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

明、條文對照表及意見調查表各1份，並請於112年7月19

日（星期三）前傳復承辦人信箱（lsc11104@mail.cyhg.

gov.tw），無則免回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12年7月11日部銓二字第11255929051號函辦理；

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人事室 112/07/14



1120007484